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優秀員工選拔及獎勵事宜，以激勵士氣，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獎勵事宜，以激勵士氣，依行政院<u>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u>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修正該辦法之名稱及條號。 二、依銓敘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部管二字第一一五五九三一〇一七一號函以，主管機關基於所屬機關獎勵規定之衡平性，得統一訂定獎勵規定，各機關得直接適用之；另主管機關於激勵辦法修正前已訂定之通案性獎勵規定，如未違反激勵辦法相關規定，得繼續適用之。 三、經查本要點係由本府依修正前之激勵辦法訂定之通案性規範，是為持續鼓勵各機關就所屬績優人員，予以表揚及肯定，爰配合修正後之激勵辦法及實務需求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 相關條文 激勵辦法 第七條第四項 各機關得就前二條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一)依<u>公務人員任用法律</u>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u>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u>任用、派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u>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u> (五)<u>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u>任用、派用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學校校長及教師。 <u>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u>學校</u>之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u>公立學校職員。</u> (五)<u>工友、技工、駕駛。</u> 前項人員，不包括<u>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u>	一、 考量激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已明定該辦法之適(準)用對象，為增進所屬人員工作之積極性，爰將激勵辦法之適(準)用對象均予納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範圍，並酌修文字。 二、 參考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本要點之參照對象，以激勵組織整體士氣。 三、 相關條文 激勵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以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支援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		一、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七條第五項 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前二條規定，給予獎勵。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府一級機關<u>(構)</u>及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優秀員工選拔。 各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另循各該系統辦理。	三、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優秀員工選拔。 各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另循各該系統辦理。	酌修文字。
四、主辦機關辦理優秀員工選拔，得發給<u>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u>，總獎勵額度依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一百人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之標準，按比例計算。 主辦機關得於前項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個人獎勵額度。但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u>一萬元</u>。	四、主辦機關辦理優秀員工選拔，得發給<u>禮品(券)</u>，總獎勵額度依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一百人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之標準，按比例計算。 主辦機關得於前項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個人獎勵額度。但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u>五千元</u>。	一、參考激勵辦法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得發給獎金、等值獎勵或各類獎勵品(如獎座、獎盃、獎牌、獎盤、錦旗或客製化馬克杯、保溫杯、紙鎮、壓克力牌等)之多元獎勵方式，並修正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一萬元，以強化激勵動能。 二、考量本要點係屬通案性之獎勵規定，其意旨係為鼓勵機關就所屬績優人員予以表揚及肯定，俾提升工作士氣及組織向心力；又第一項總獎勵額度之計算方式，係參酌激勵辦法第九條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項有關主管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於每滿一定人數，始得選拔一名模範公務人員之規定，期透過良性競爭與績效評比機制，提升獲選人員之尊榮感，爰予維持。又除上開本府所訂通案性激勵措施外，各機關亦得本權責依修正後之激勵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其他獎勵事宜，俾強化機關留才及攬才措施。 三、 相關條文 激勵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得選拔一人。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四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六人；其後每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滿五百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
	五、 <u>主辦機關獎勵優秀員工，已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u>	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已增訂行政獎勵、獎金、等值獎勵等多元獎勵方式，各機關得視經費及業務推動情形，擇一或兼採為之，運用上更具彈性，爰參酌該規定之意旨，刪除本點規定。
<u>五、員工績優事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被選拔為優秀員工：</u> (一)<u>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u> (二)<u>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u> (三)<u>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 (四)<u>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u> (五)<u>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u>	<u>六、員工績優事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被選拔為優秀員工：</u> (一)<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 (二)<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u> (三)<u>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 (四)<u>提出研究發展成果</u>	一、點次遞移。 二、參考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蹟，酌修文字。 三、相關條文 激勵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個人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u> (六)<u>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u> 曾獲選主辦機關優秀員工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同一主辦機關優秀員工。	<u>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 (五)<u>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u> (六)<u>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u> 曾獲選主辦機關優秀員工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同一主辦機關優秀員工。	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u>六、最近一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員工：</u> (一)<u>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u> (二)<u>考績（成、核）、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u> (三)<u>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員工：</u> (一)<u>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 (二)<u>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u>	一、點次遞移。 二、於序文明定本點各款為消極資格條件規定，且以最近一年為認定標準，並酌修文字。 三、參考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以及增訂第三款至第六款消極資格條件規定。 四、相關條文 激勵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四)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u> <u>(五)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六)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u>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u>七、優秀員工選拔應由主辦機關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或提主辦</u>	<u>八、優秀員工選拔應由主辦機關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或提主辦</u>	點次遞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首長核定。 本府二級機關學校薦送參加優秀員工選拔之人選，應提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首長核定。 本府二級機關學校薦送參加優秀員工選拔之人選，應提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優秀員工之表揚，由主辦機關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獲選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九、優秀員工之表揚，由主辦機關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獲選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點次遞移。
九、獲選之優秀員工，事後如發現有 <u>不符第五點規定或有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主辦機關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u> <u>前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遴薦機關報請主辦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等值獎勵或獎勵品。</u>	十、獲選之優秀員工，事後如發現有 <u>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主辦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u>	一、點次遞移。 二、參考激勵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 三、參考激勵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優秀員工之獲選資格經撤銷後，如經依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應回復其獲選資格之規定，俾周妥明確。 四、相關條文 激勵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 獲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八條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 第十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第九點第二項 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證書、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獲選之優秀員工，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機關，由原遴薦機關報請主辦機關廢止其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勵品：</u> <u>(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u> <u>(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u>(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u> <u>(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u> <u>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主辦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勵品：</u> <u>(一)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u>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更符合外界期待，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並期許獲選之優秀員工持續自我惕勵，作為公務人員表率，爰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點有關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之廢止及回復規定，增訂第一項應廢止優秀員工獲選資格之條件，以及增訂第二項回復其獲選資格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第十點 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形。</u> <u>(二)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u>		刑或易科罰金。 (二)受褫奪公權宣告。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院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座及證書： (一)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二)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一、辦理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辦理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二、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計畫據以執行。	十二、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計畫據以執行。	本點未修正。
十三、主辦機關辦理第三點規定以外之跨機關或其他特殊情形之優秀員工選拔，應參照本要點擬具作業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十三、主辦機關辦理第三點規定以外之跨機關或其他特殊情形之優秀員工選拔，應參照本要點擬具作業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十四、 <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構員工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	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已納入本要點第二點之適用機關範圍，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五、 <u>本要點自一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要點之施行日期將另於公文內敘明，爰刪除本點規定。